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3,768,1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70,592,433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124,91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

2019年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了5名发行对象。新增股份于2019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13,046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55,077
	北信瑞丰基金—华鑫信托·智选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华鑫智选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0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广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5,362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擎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百瑞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6,376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萃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宇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
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0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78,260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0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60,868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11
	北信瑞丰资管—渤海银行2018年渤泰2号开放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北信瑞丰资产渤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76,811
合计		213,768,1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768,115股,总股本增加至2,841,725,47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2月2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3,768,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

3、本次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个产品),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个产品),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个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413,046	84,413,046	3.62%	2.97%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55,077	40,355,077	1.73%	1.42%	
	北信瑞丰基金—华鑫信托·智选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华鑫智选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0	21,739,130	0.93%	0.76%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尚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广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75,362	9,275,362	0.40%	0.33%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擎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百瑞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246,376	7,246,376	0.31%	0.25%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萃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623,188	3,623,188	0.16%	0.13%	
	北信瑞丰基金—杭州宇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韶夏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3,913	2,173,913	0.09%	0.08%	
2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0	43,478,260	1.87%	1.53%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478,260	43,478,260	1.87%	1.53%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9,130	21,739,130	0.93%	0.76%	
4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60,868	42,760,868	1.83%	1.50%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21,380,434	0.92%	0.75%	
	华安财保资管—工商银行—华安财保资管稳定增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380,434	21,380,434	0.92%	0.75%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76,811	21,376,811	0.92%	0.75%	
	北信瑞丰资管—渤海银行2018年渤泰2号开放式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北信瑞丰资产渤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76,811	21,376,811	0.92%	0.75%	
合计		213,768,115	213,768,115	9.17%	7.52%	

注:百分比合计数与各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939,604	17.98	-213,768,115	297,171,489	10.4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939,604	17.98	-213,768,115	297,171,489	10.4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03,119	10.29	-21,739,130	270,763,989	9.53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2,028,985	6.76	-192,028,985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锁定股)	26,407,500	0.93		26,407,500	0.93
4、外资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30,785,870	82.02	+213,768,115	2,544,553,985	89.54
1、人民币普通股	2,330,785,870	82.02	+213,768,115	2,544,553,985	89.54
三、股份总数	2,841,725,474	100		2,841,725,474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违反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283.56	98,982.79	-5.76%
营业利润	2,607.98	4,681.37	-44.29%
利润总额	2,603.88	4,797.15	-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3.29	4,665.56	-3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6	-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9.14%	下降3.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022.25	89,769.37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5,485.89	52,932.25	4.82%
股本(万股)	18,133.90	18,133.9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6	2.92	4.7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83.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6%;实现利润总额2,603.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72%;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2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是精密组件业务营收下降导致,物联网行业应用业务收入仍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物联网行业应用(含物联网通信模组、智能终端及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实现收入75,05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70%,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至80.46%。精密组件业务实现收入6,620.1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26%,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至7.1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物联网行业应用业务以及5G、车联网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物联网研发团队人员规模扩大,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007.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5.59%;精密组件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全年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89 证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2,77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9%)的股东、董事王雪芬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王雪芬	2,774,856	0.59%	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雪芬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做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36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拥有权益的股票。

(二)王雪芬作为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王雪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董事王雪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董事王雪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雪芬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6,0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654%。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6号)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5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000万股增加至21,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2,898,132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17,101,868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励建立、励建炬及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盛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身份	首发上市时持股情况		最新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励建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528,745	38.2348	80,293,118	38.2348	首发前限售股
2	励建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42,934	11.8878	24,964,401	11.8878	首发前限售股
3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7,199,889	5.1428	10,799,833	5.1428	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77,371,568	55.2654	116,057,352	55.2654	

股东励建立和励建炬为亲兄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励建炬持有大业盛德46.27%的股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上市前已发行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

担任公司董事的励建立、励建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励建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5%。(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即使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其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业盛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大业盛德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大业盛德在本次发行结束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不存在因"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而导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日。

(二)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116,057,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65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位。

(四)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备注
1	励建立	80,293,118	80,293,118	15,224,098	现任董事长
2	励建炬	24,964,401	24,964,401	10,019,470	现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大业盛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99,833	10,799,833	0	
合计		116,057,352	116,057,352	25,243,568	

(五)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达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对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

截至2020年2月26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于近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此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浙江中科、常德中科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前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对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富融")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平潭富融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414,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3%。

根据平潭富融于近日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26日,平潭富融未减持公司股份,并且减持股份计划期限临近届满,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三、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计划情况

(一)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

2020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常德中科的受托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二者合计持有公司3.71%的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常德中科持有公司股票3,04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其中:

①竞价交易: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89.324万股,其中浙江中科不超过110.7545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78.5694万股。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378.648万股,浙江中科不超过221.5091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157.1389万股;

②大宗交易: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378.648万股,其中浙江中科不超过221.5091万股,常德中科不超过157.1389万股。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8月28日),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701.332万股,中科东海不超过397万股,中科芙蓉不超过304.332万股;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承诺:自限售期届满后1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80%,限售期届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股份可达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0%。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股东平潭富融

2020年2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平潭富融《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平潭富融因自身资金需要,在公告发布之日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持有公司股票6,72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5%;(注:因约定式回购交易减少了2,107,200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3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9%。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b、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富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平潭富融承诺:自2019年1月15日起未来的6个月内(即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7月1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平潭富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和平潭富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和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平潭富融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深圳市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7号)文件中获悉,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137,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即2019-2021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9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